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5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蔡宛芸

被告 小將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羅建忠

被告 羅莊鳳枝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劉秀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7萬6,6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2萬6,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7萬6,6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小將亭有限公司（下稱小將亭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28日邀同被告羅建忠、羅莊鳳枝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下稱貸款契約書）並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29日起至118年8月29日止，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共60期，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機動計息（現合計為2.22%），倘遲延還本或付息，並應

01 自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
02 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小將亭公
03 司自114年7月起即未依約繳款，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
04 今尚欠本金247萬6,6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05 償。被告羅建忠、羅莊鳳枝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被告小將
06 亭公司對原告所欠之款項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
07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
08 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被告小將亭公司確實有向原告借款，被告羅建
10 忠、羅莊鳳枝亦為連帶保證人，但被告現在無法一次清償，
11 希望可以分期清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
12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
14 契約書、借據、授信約定書3份、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承諾
15 書、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見
16 本院卷第11至35頁）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主
17 張為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8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9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1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22 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23 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蔡庭復

01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

未還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計算方式
247萬6,689元	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